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706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麗儒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唐建禾(原名：唐建和)、羅珮妤(原名：羅瑞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據貴公司所提出穩贏Winner個人綜合貸款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提出已對債務人唐建禾(原名：唐建和)之最新戶籍地址(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為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或催告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無法提出，請具狀陳報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民國112年1月10日)時，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台端原提出之債務人唐建禾之催告函暨退回信封，未對債務人唐建禾之最新戶籍地址為送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